

(上接B058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经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王逸鸥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2日	2026年10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王逸鸥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王逸鸥先生已根据公司离任管理制度做好了交接工作。王逸鸥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逸鸥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柳业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柳业昆先生具备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柳业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柳业昆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此次聘任柳业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柳业昆先生的简历

柳业昆先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审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至今历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柳业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浙江自贸区星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63元/股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5日及2025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公布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4.77/1.170.03=14.63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6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相应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63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4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000.00万股的0.49%。其中,首次授予16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40.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 授予价格(调整后):14.6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6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2人。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A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B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A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不低于目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或不低于目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4%或不低于目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或不低于目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9%或不低于目标企业的平均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B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不低于目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或不低于目标企业的平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4%或不低于目标企业的平均值。

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基于实验动物创制策略与基因工程遗传修饰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小鼠模型,同时开展模型定制、定制繁育、功能药效分析等一站式服务,属于医药生物行业。公司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4家中国及海外上市企业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88265.SH	南模生物
2	688203.SH	英诺生物
3	622163.HK	百奥赛斯
4	CSLZJ	CSIA(乐普医疗)(意大利)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每位激励对象的考核得分占分数的比例即为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X(0-100分)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X%

例如,某激励对象在年度考核中得分80分,则X=80,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每年度激励对象的最低考核得分为0分,最高考核得分为100分。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12.1	14.63元/股	162万股	22人	40.5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预留部分的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作废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未在归属有效期内归属,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韬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符合等待期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30日。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24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时间。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收回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338.90万元,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101.40%,不低于目标企业的平均值,符合归属条件。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名,个人层面考核均达100%,其中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4万股。

(三) 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二) 归属数量:24.44万股。

(三) 归属人数:13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14.63元/股(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半年度、2024年度、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5元/股调整为14.63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2人):					
王韬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3.10	4.62	20.00%
高级管理人员			23.10	4.62	20.00%
二、B类激励对象(11人):					
邵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0人)			34.00	13.40	4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20	24.44	29.0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